

# 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12·18”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8日，位于三水区芦苞镇的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芦苞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12·18”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领塑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X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潘进辉，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B区24-1号（F2）（住所申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管道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18日10时10分左右，领塑公司员工黄大州路过半成品堆放区的时候，发现厂长潘焕友呈半蹲状态被两条大型管道夹住身体无法动弹，呼叫他也没有回应，于是黄大州立即去找仓管欧志佳帮忙组织救援，欧志佳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组织公司人员去现场进行救援。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在场人员用叉车将大型管道移开后把潘焕友抬出场外安置，120救护人员即时赶到了现场将潘焕友送至芦苞健翔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 采取的应急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芦苞镇政府高度重视，区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并协调相关单位迅速展开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要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事故教训整改防范措施方可恢复施工。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芦苞镇政府积极协调各方，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经调解，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

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12·18”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死者：潘焕友，男，汉族，出生日期：1965年11月20日，住址：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身份证号码：440225\*\*\*\*\*2411。

（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包括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无设备直接损失。

### 四、事故调查情况

####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为领塑公司半成品堆放区，事发点两侧均有一条大型下水管道（长5.8米，内径1.4米，外径1.6米，重约1吨），左侧区域品字形堆放了两层共六条同等规格大型管道，整体高度约3米，详见现场图片。



（左图为事故发生现场，事发时潘焕友呈半蹲状被夹在两条黑色大型管道中间）  
（右图为事故现场左侧，事发前堆放了两层同等规格的大型管道，高度约3米）

#### （二）档案资料调查情况

经查阅领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认定相关情况如下：1. 领塑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任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潘焕友）并持证上岗；2. 领塑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3. 领塑公司有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领塑公司有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预案，有开展应急救援演练；5. 领塑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组织实施；6. 领塑公司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三）人员询问调查情况**

经对领塑公司法定代表人潘进辉、仓库管理员欧志佳、工人黄大州、刘军安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到以下情况：1. 潘焕友是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是半成品堆放区的安全责任人，日常都是潘焕友对该区域进行安全巡查；2. 领塑公司半成品堆放区的管道搬运、堆放工作都是由潘焕友负责安排人员操作，事故当天现场未进行搬运堆放作业；3. 领塑公司半成品堆放区日常堆放涉事大型管道层数为 2 层，领塑公司对于涉事大型管道的堆放要求为高度不超过 4 米。以上情况被询问人确认属实。

### **（四）相关技术标准调查情况**

经调查人员查阅《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提到“管节堆放宜选用平整、坚实的场地；堆放时必须垫稳，防止滚动，堆放层高可按照产品技术

标准或生产厂家的要求；如无其他规定时应符合（直径 $\geq 1.4$ 米，堆放层高为一层）的规定”。查阅《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提到“埋地塑料给水管材、管件的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管材应水平堆放在平整的支撑物或地面上，并应采取防止管口变形的保护措施。当直管采用梯形堆放或两侧加支撑保护的矩形堆放时，堆放高度不宜大于1.5米”。以及查阅《聚丙烯静音排水管材及管件》（CJ/T273-2012），8.4 贮存提到“产品宜贮存在库房内，合理堆放，远离热源。单承口管材交错悬出，管材堆放高度不宜超过1.5米”。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察看、调查询问、技术分析，认为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潘焕友当天在进入半成品堆放区后，遇到左侧管道滑动滚落时避让不及，身体被两条管道挤压，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调查组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及《聚丙烯静音排水管材及管件》，认为事故的间接原因是：领塑公司未合理设置大型管道堆放标准，导致长期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在日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12·18”物体打击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的认定

1. 潘焕友作为领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完全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领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 (二) 处理建议

1、潘焕友作为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予以追究责任;

2、领塑公司作为管理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领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12·18”物体打击事故,暴露出个别企业仍然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仍有待加强，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 **（一）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警示教育**

芦苞镇政府组织辖区内村（居）委、企业召开生产事故通报会，通报事故调查情况，提醒辖区内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行动，细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事故警示教育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二）约谈事故企业负责人，进一步树立红线意识**

芦苞镇政府约谈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督促企业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提交一照、一表、一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对照检查表、企业整改报告），进一步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不断加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佛山市领塑科技有限公司“12·18”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2月28日